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何慧貞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60

電子信箱：mt848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2304074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年度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初階輔導知能研習實施計畫1份
(25941014_11230407492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12年度公私立高級中學友善校園學生事務
與輔導工作系列活動—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初階輔導知能研
習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薦派教師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2年友善校園事務與工作總計畫及本市公私立高
級中學學生輔導工作執行小組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為提升教師對學生自我傷害危機辨識與處遇之專業知能，
特委請本市北一女中承辦旨揭研習。

三、研習內容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2年5月17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至下午12時40
分。

(二)地點：臺北市第一女子高級中學（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
路1段165號）。

(三)對象：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學校教師。

(四)主題：如何協助社會互動困難的青少年—從神經科學觀
點說起。

大直高中 1120510



NHAA1123005229

(五)報名方式：延長至112年5月1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至
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（<http://insc.tp.edu.tw>）報
名，並完成學校暨派程序，依報名先後順序，額滿為
止。如有任何報名問題，請洽該校輔導室丁肇蕾老師，
聯絡電話：02-23820484分機702。

(六)本次研習全程參予者核發4小時研習時數，參加研習人員
請各校准予公假排代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
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

